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21〕93号

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部、各学院（中心）：

为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38号）的精神，现开展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推荐制，候选人推荐指标下达至学部、各学院（中心），由学部、各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负责遴选本单位推荐候选人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下设的4个学科指导组（海洋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分组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部、各学院（中心）推荐

1. 学部、各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的遴选

工作。学部、各学院（中心）应充分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培养目标 and 实际情况，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按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数确定候选人并排序，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注册的2019级、2020级、2021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2018级、2019级、2020级、2021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于2021级申请人，学部、各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可重点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核情况，兼顾其在前一阶段取得的优秀成果及综合表现。

3. 申请人本人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附支撑材料（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学部、学院（中心）审核无误后，原件返还学生），向所在学部、学院（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特别突出的成果，可继续申报2021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但往年申报时提交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4. **10月8日前**，学部、各学院（中心）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遴选过程及公示情况报告、《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学生《审批表》原件和支撑材料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行远楼135房间）；《汇总表》及学生申请材料电子版（每人《审批表》及其支撑材料原件扫描为一个不大于3兆的PDF文件，命名为“学部、各学院（中心）+排序+学号+姓名”）打包发送至grad_academic@ouc.edu.cn。

二、学校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10月25日前**，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下设的4个学科指导组（海洋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对学

部、各学院（中心）推荐人选进行分组评审，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特殊情况说明

1. 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2. 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3. 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4.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均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除外）；

5. 学部、各学院（中心）应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的材料，对因填报信息虚假、有误造成的相关后果，研究生院将根据情况扣减该单位下一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推荐指标数。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晓妆 66781722 grad_academic@ouc.edu.cn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行远楼 135 房间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13 日